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文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分機7117

傳真：(02)8788-4560

電子信箱：a95155023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09304668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11956472_109304668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告「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周邊全部人行道，自109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公告(如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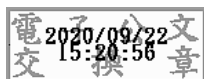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師生、家長及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187巷1號)周邊全部人行道，自109年10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臺北市府衛生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衛生局除外)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